###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 四、彰化縣政府 102 年 4 月府教特字第 1020111344 號函辦理。

#### 貮、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開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叄、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肆、承辦單位:彰泰國中、福興國中、大同國中、成功高中。
- 伍、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163.23.64.65/)及各國中學校網頁, 請自行下載。
- 陸、申請對象:設籍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者。
- 柒、鑑定作業辦理流程:

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採 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一、初審:

-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 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且全學年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二領域達「優等」。
- (二)申請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採現場報名。
- (三)申請地點: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
- (四)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或國小教師觀察表(附件三)。
  - 3.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4.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 於准考證。
    - ※准考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 5.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其他)
  - 6.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初審公告:102年8月2日(星期五)。

#### 二、初選:

(一)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2年8月10日 (星期六)	彰泰國中 福興國中 大同國中 成功高中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 2.國文科成就測驗評量。 3.數學科成就測驗評量。	10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 ※各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畫分如下:

【彰化區】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考生:彰泰國中。

【和美區】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考生:福興國中。

【員林區】員林鎮、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考生:大同國中。

【溪湖北斗區】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 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考生:成功高中。

※詳細細節於考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及其公佈欄。

(三)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2項標準:

-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3以上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 2.國文科與數學科成就測驗得分均在百分等級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
- (四)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2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 三、複選:

(一)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 (二)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102年8月19日 (8時至16時)	學生所就讀 國中輔導室	<ol> <li>1.初選結果通知單。</li> <li>2.准考證。</li> <li>3.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li> </ol>

#### (三)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结果公告
	彰泰國中		
102年8月24日	福興國中	m of the leader to be	102年8月30日
(星期六)	大同國中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	(星期五)
	成功高中		

※複選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四)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條規定研判之。
- 二、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原就讀學校。

####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向承辦學校輔導室 提出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100 元,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二、初選複查申請時間:102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三、複選複查申請時間:102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四、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五、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 拾、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102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 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拾壹、其他:

- 一、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 卡及自備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考生。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 (三)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 之。
- 五、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六、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方案的方式(部 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 拾貳、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學期

成績 下學期 成績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	意事項:請填	真寫黑	、框線內之內容,	並在最下方申記	請人處簽	名及填寫申	請日期	0		准考證號碼(受理	<b>睦報名學校填寫</b> )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	产號			出生年	年月日				1.貼最近三個	<b>圆月內二吋</b>		
	就讀國	中		-						脫帽半身」			
基,	監護	人		關係							2.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		
本資			(公)	(家	₹)					特教推行。	委員會戳章。		
料	聯絡電	話	(手機)										
	户籍地	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郵源□點□□□		<u> </u>	路/	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	址	郵遞區號□□□	」∟」 郷/鎮/テ	<del>5</del>	路/	街	段	巷/弄	- 號	樓		
				符合條件	<u></u>					審查結			
	□1.家長5	或學	校指導教師或	專家學者觀察	<b>察、推薦</b>	。(附件	ニヽ゠	-)					
		-		期國語、數學				成績皆達		□ 通	過		
申										□ 不让	通過		
請	◎請檢附	及領	證明										
資									1				
格	領域		國 語	數 學	本	L 會	自自	1 然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 請貼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相片。
- 2. 請國中在照片左 下角蓋特教推行 委員會戳章。

姓	名	:	

准考證 號 碼:\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02年8月10日(星期六) 複選測驗日期:102年8月24日(星期六)。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 考生注意事項

- 1.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 攜帶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 2.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 3.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敲預備時間鈴入場。
- 4.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5.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 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 用修正液、修正帶。
- 6.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7.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 該科以零分計。
- 8.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9.複選亦使用本准考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 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 家長觀察推薦表

(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基本資	料學生姓名					就讀	<b>賣學校</b>	_			國	中
能力			表現	上特質				5	4	3	2	1
認知〈思	1.詞彙發展 2.興趣廣泛 考〉3.訊息處理 4.喜歡追根 5.喜愛並自動	,常識豐? 與記憶能; 究柢,提:	富,超過  力優異。 出疑問。	同齡學	童。							
動機〈情	1.對感興趣的 2.要求完美 意〉3.喜歡獨自二 4.是非分明 5.對於重複與	的事物專注 ,對於自己 工作,不 ,要求公	主執著, 己的表現, 太喜歡別, 平正義,	能持 易干 为 并 为 并 为 并 为 并 为 并 为 并 为	以恆。	的完成。						
創造	1.對於許多 2.對於問題 3.勇於發表 4.富冒險精 5.不順從權	常能提出名意見或提出 申,喜歡	各種構想 出異議, 嘗試和探	並常堅								
社會〈領	2.能與人和言 導〉3.常扮演領等 4.善於表達自	股惟殿, 不拘小即。 相處頗有自信。 人和諧相處, 喜歡交朋友, 人緣不錯。 演領導者的角色, 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表達自己的意見, 容易被了解。 環境的能力強, 有彈性。										
	見優異具體事項 「具體證明文件			<b>上後檢</b>	:附近	二年內皇	學習特質身	總力與表		越或係	*出等	<u></u> 並
資料序	主辨單位	Ĺ	獲獎年	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u>7</u> :						Э	真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國小教師觀察量表

��韻字校·	就讀學校:	國小	年班	座號:	學生姓名:	
--------	-------	----	----	-----	-------	--

能力	表現特質	4	5	4	3	2	1
認知〈思考〉	<ol> <li>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li> <li>2.與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li> <li>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li> <li>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li> <li>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li> </ol>	[ [ [ !物。[					
動機〈情意〉	<ol> <li>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li> <li>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li> <li>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li> <li>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為</li> <li>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li> </ol>	[ [ 判。[ [					
	<ol> <li>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li> <li>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li> <li>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li> <li>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li> <li>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li> </ol>	] ] ] ]					
社會〈領導〉	<ol> <li>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li> <li>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li> <li>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li> <li>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li> <li>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li> </ol>	] [ [ [					
觀察期	年月 ~年月		總	分			
※本觀察表須	夏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					
教師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填表	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谷)从份为日	一八只田尔和石子作	义化 (六)			_				
學生姓名			性 別		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	中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一般智能資賦優	異 □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 (類別:		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鎮) <sub>弄</sub> 號	樓之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	學生參加鑑定服務		依需求勾選申請	項目					
	F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延長作答	時間二十分鐘(休息	· 時間相對減少)			□是 □否				
□ 提早五分	鐘入場				□是 □否				
□ 安排一樓	試場				□是 □否				
□ 提供擴視	機、放大鏡、點字機	<b>後、盲用電腦、調</b>	頻助聽器		□是 □否				
□ 代填答案	卡				□是 □否				
□ 提供視障	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是 □否				
□ 其他功能	性障礙所需服務(請	<b>青詳填</b> )			□是 □否				
學生親自簽名	<u> </u>								
監護人代簽:			者由其監護人代為	7簽名並註明	 原因)				
就讀學校特系 委員會核章	<b>*</b> 教育推行		彰化縣特殊教育 鑑定及就學輔導作 核章	-					

附件五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del>-</del>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	<b>F月日</b>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	電話	<ul><li>( )</li><li>手機:</li></u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婁	<b>Ú無誤</b>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	錄、計算	,不重新	<b>划卷</b>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102 年	月	Ħ		

##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	<b>F月日</b>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	電話	<ul><li>( )</li><li>手機:</li></ul>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	□分婁	<b>Ú無誤</b>		
備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	錄、計算	,不重新	<b>划卷</b>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2 年	月	日		